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员工持股计划及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8年7月13日，公司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汪天祥先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8,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8%。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8年8月17日，公司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汪天祥先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数量调整为8,0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6%，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情况，为推进股份转让过户事宜，2018年9月30日，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乙方”））与汪天祥（以下

简称“甲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 (1) 甲方在本协议上签字。
- (2) 乙方在本协议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向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040 万股股份，占比 6.76%。

甲乙双方确认：公司已经完成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用以受让前述股份，该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 (1) 客户名称（员工持股计划名称）：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2) 账户号码：08991\*\*\*\*\*
- (3) 账户类别：深市 A 股账户

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前述的 8,040 万股股份过户登记至上述证券账户。

### 三、备查文件

1、汪天祥与福安药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七日